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文件

天财发〔2020〕9号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政府 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长财购[2020]1号)、《长沙市天心区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动方案》要求，落实中央、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现就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各单位应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为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

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各单位要依法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新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准入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问题。

二、合理精简证明材料，降低市场主体隐形负担

采购人应当合理精简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证明材料。对于采购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推行电子化采购的，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声明函、承诺函等文件材料以外，不得要求供应商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确需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相符。对于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免费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应不断加强和完善相关举措，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隐形负担。

三、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采购人不得超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少收投标保证金，或选择通过保

险、保函等其他非现金方式收取。鼓励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选择通过保险、保函等其他非现金方式收取，探索试行预付款保函方式，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鼓励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信息透明度

鼓励采购人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区门户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采购要达到的目的效果等情况。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竞争更充分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五、强化责任主体意识，规范采购合同签订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具体需求，拟定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合同文本或草案条款，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验收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违约责任（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补偿方式、争议处理等内容。采购人要依法、全面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合理缩短程序期限、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除法定允许暂停情形外，采购人需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主动联系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法定暂停情形除外）。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长沙政采服务平台已实现合同签订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人通过长沙政采服务平台采购的项目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供应商无需到本地，也不需以纸质邮寄的形式，在线完成合同签订，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一）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将履约验收情况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对于达到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规范和足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指定账户。

（二）采购人要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条 728 号）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款项。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三）鼓励实施预付款。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规模、供应商资质等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比例，在合同签订以后，对中标企业提前支付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七、积极履行诚信评价，发挥联动监管机制

（一）长沙政采服务平台已实现和优化了基于政府采购的线

上诚信评价功能，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平台信用评价功能的通知已通转发给各单位，采购人享有对供应商和代理机构评价的相关权利。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后，采购人应积极对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诚信评价，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充分考虑供应商的诚信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

(二) 为推进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规范采购行为当事人，长沙政采服务平台已完成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网站的链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应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让信用加码、遏制失信行为，逐步形成诚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损的机制。

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政采政策功能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农副产品总额 20% 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印发